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瑞丰光电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241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王伟权
	彭小玲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瑞丰光电员工持股计划
	杜建国
	常 宝

###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审核。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该等文件、资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瑞丰光电拟向王伟权、彭小玲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玲涛光电 85% 股权，并拟向 TCL、温氏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杜建国、常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玲涛光电 100% 股权。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伟权、彭小玲合计持有的玲涛光电 85% 股权，参考标的资产评估预估值，即玲涛光电 85% 股权价值的预估值为 20,000 万元，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 20,000 万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收购比例	收购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对价总额
			万元	万股	万元	万元
王伟权	80.75%	80.75%	10,070.00	871.1072	8,930.00	19,000.00
彭小玲	4.25%	4.25%	530.00	45.8477	470.00	1,000.00
<b>合计</b>	<b>85.00%</b>	<b>85.00%</b>	<b>10,600.00</b>	<b>916.9549</b>	<b>9,400.00</b>	<b>20,0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双方再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 TCL、温氏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杜建国、常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TCL、温氏投资、常宝、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4,000 万元，杜建国认购不少于 4,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



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后，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预计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金额为 9,400 万元，扣除前述各项费用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即玲涛光电 85% 股权价值的预估值为 20,000 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 20,0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应在正式的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各方依据该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友好协商确定。

##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一）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瑞丰光电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65 元/股。

2015 年 3 月 10 日，瑞丰光电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95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本次董事会召开后复牌日当日）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除息。因此，瑞丰光电在实施上述分红事项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调整为 11.56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瑞丰光电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二）股份发行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票数量为 916.9549 万股，其中分别向王伟权和彭小玲发行 871.1072 万股和 45.8477 万股。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 TCL、温氏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杜建国、常宝发行 1,730.103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三）股份锁定期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王伟权和彭小玲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王伟权、彭小玲在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履行完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后（如有），可分别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25% 的扣减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的股份。

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王伟权、彭小玲在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履行完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后（如有），可分别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50% 的股份扣减累



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

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王伟权、彭小玲在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履行完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后（如有），可分别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75% 的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

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王伟权和彭小玲可累计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100% 的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王伟权、彭小玲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王伟权、彭小玲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瑞丰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向 TCL、温氏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杜建国、常宝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一）业绩承诺

根据瑞丰光电与王伟权、彭小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玲涛光电 2015、2016、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业绩目标，其中：2015 年业绩目标为不低于 2,700 万元、2016 年业绩目标为不低于 3,000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不低于 9,000 万；若 2015 年、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低于 2,700 万元、3,000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9,000 万元，在盈利补偿期内玲涛光电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数，则由王伟权、彭小玲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规定的方式对瑞丰光电进行补偿。

### （二）补偿金额计算



年度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范围	当年应补偿的金额
2015年	小于2,700万元	补偿金额=(2,700万元-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9,00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000万元
2016年	小于3,000万元	补偿金额=(3,000万元-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9,00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000万元
2017年	2015年至2017年累计小于9,000万元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9,000万元-2015年至2017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9,00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000万元-2015年至2016年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2017年度结束后，瑞丰光电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王伟权、彭小玲应向瑞丰光电另行补偿，需补偿的金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 （四）补偿方式

王伟权、彭小玲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王伟权、彭小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股份补偿数量=当年应补偿的金额÷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若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任何情况下，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和因减值测试而发生的补偿合计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计算公式：补偿合计金额=已



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 （五）奖励措施

本次交易中，因王伟权、彭小玲对于玲涛光电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并将承担玲涛光电该期间内未实现上述业绩的补偿责任，因此，出于权利和责任对等的原则，如玲涛光电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之和超过 9,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将按照超额利润部分 30% 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发放给玲涛光电管理团队作为奖励，具体奖励人员由玲涛光电董事会决定。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以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玲涛光电 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收购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玲涛光电	瑞丰光电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及累计交易额孰高(万元)	20,000.00	124,415.19	16.08%
资产净额及累计交易额孰高(万元)	20,000.00	63,973.79	31.26%
营业收入(万元)	14,085.71	90,684.93	15.5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吴强、龙胜、陈璟琳、柯汉华，监事胡建华、张丹和财务总监庄继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龚伟斌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



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 21,914.9898 万元增加至 24,562.0482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预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瑞丰光电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瑞丰光电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公司获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玲涛光电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资产评估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重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须获得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通过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2、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若本次交易标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

#### 3、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玲涛光电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玲涛光电具有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未在账面反映的经营管理优势等因素得出的估值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 4、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玲涛光电 100% 股权。尽管公司目前拟在交易完成后保留玲涛光电原有架构运行，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



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玲涛光电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但双方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瑞丰光电未能及时制定与玲涛光电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或不适应玲涛光电运作的具体情况，可能会对玲涛光电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 5、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相关中介费用等交易费用。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及支付交易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及交易费用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进一步投资能力，影响公司抓住其他商业机会的能力。同时，公司如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6、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业绩补偿方承诺玲涛光电 2015 年、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000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尽管上市公司已与业绩补偿方对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则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 7、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玲涛光电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瑞丰光电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非同一控制下形成的商誉将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资产收益率造成一定影响。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因素

### 1、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受国家政策扶持的影响，LED 行业吸引了社会大量资本，整个 LED 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随着世界范围内 LED 封装及应用厂商纷纷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LED 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产能不断释放，加剧了国内封装行业的竞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提高市场份额的难度增大，玲涛光电处于竞争可能加剧的市场环境。因此，若玲涛光电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及技术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有较强性价比的产品，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 2、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 LED 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对 LED 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发光效率等指标的要求日趋提高，LED 技术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新的应用材料、新的封装工艺不断涌现，若玲涛光电不能正确把握 LED 封装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更新技术，或者由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的技术开发失败或新技术无法产业化，则可能无法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使标的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落后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导致玲涛光电不能按计划开发新产品，或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成本、性能、质量等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 3、原材料供给阶段性波动风险

芯片为公司生产 LED 光源器件最为关键的原材料，其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50% 以上。其价格的变动对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近年来，国外的欧司朗、Cree、



三星，国内的士兰明芯、厦门三安、乾照光电等主流芯片供应商纷纷投资扩产，芯片价格产生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对降低 LED 封装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 LED 封装企业向上游的议价能力较为有利。但是，如果 LED 市场需求增长超过包括行业内企业和专业研究机构的预期，上游芯片的产能仍然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不足，如果未来 LED 芯片的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4、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LED 行业技术持续创新，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作为产业链上游的芯片和支架等原材料成本不断下降，直接带动 LED 产业链中下游环节生产成本下降，产品售价随之下降。在 LED 产品光效提升、价格下降的背景下，LED 产品应用领域和应用规模随之进一步扩大，而市场规模的扩大又刺激企业增加投入，提升性能，降低成本，进而引发 LED 产品新一轮价格下降，规模扩大的循环。LED 行业的发展呈螺旋式增长，产品在生产效率提升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如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有较强性价比优势的产品，则公司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5、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LED 封装行业不仅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也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封装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着产品的光通量、发光效率和散热性等技术指标，决定产品品质的高低，进而影响市场地位。玲涛光电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该等核心人才对 LED 行业发展趋势、下游用户需求偏好有着精准的理解，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专业人才的流动难以避免。如果在整合过程中，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玲涛光电经营及整合效果带来负面影响，对瑞丰光电整体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租赁厂房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玲涛光电生产厂房（地址：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州恒丰工业城 B15 栋 5-6 层，建筑面积合计 2474.2 平方米）以及员工宿舍（宝西乡街道鹤州恒丰工业城 E4 栋 801-802、A11 栋 804-812，建筑面积合计 565.38 平方米）（以下合称“目标房产”）均系玲涛光电向其股东王伟权租赁，相关租赁合同已向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1 日。虽然 LED 封装器件对经营场所并无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并非永久固定在生产场所内，一旦因场所产权问题被要求搬迁，较为容易找到替代的厂房满足其生产的需要，租赁厂房对玲涛光电日后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但由于玲涛光电并无获得该生产经营场所的所有权，仅通过协议向王伟权租赁拥有其使用权，故对该生产经营场所的后续使用存在不确定性，仍然可能给玲涛光电造成经济损失。

针对玲涛光电租赁目标房产事宜，王伟权、彭小玲已作出承诺：“（1）目标房产为王伟权、彭小玲的自有房产，已合法取得房产使用权证书，除为玲涛光电贷款设立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设置信托等任何限制权利，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2）王伟权、彭小玲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程序，按照公允的价格继续向玲涛光电出租目标房产，除非本次交易完成后玲涛光电决定不再继续承租。（3）在租赁期间除非经玲涛光电的书面同意，王伟权、彭小玲保证不转让、设置抵押等以任何方式处置目标房产。（4）王伟权、彭小玲持有瑞丰光电股票及在玲涛光电继续任职期间，如因出售、拆迁、与第三方的权属纠纷等任何原因导致玲涛光电无法继续租赁目标房产的，王伟权、彭小玲承诺全力配合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全额承担补偿玲涛光电因搬迁及生产停滞等原因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交易对方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4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4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8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9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9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9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9
重要风险因素 .....	11
目录 .....	16
释义 .....	20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2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4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7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方案.....	27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8



三、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29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2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1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41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2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2
<b>第三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b>	<b>43</b>
一、上市公司概况.....	43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1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52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3
<b>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b>	<b>54</b>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54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62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	62
<b>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b>	<b>63</b>
一、标的公司的概况.....	63
二、历史沿革.....	63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66
五、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67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68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9



八、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	73
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77
十、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8
<b>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b>	<b>80</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80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8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	81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8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82
<b>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b>	<b>84</b>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84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84
<b>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b>	<b>90</b>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90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90
三、网络投票安排.....	90
四、本次重组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91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93
六、业绩补偿安排.....	93
七、股份锁定安排.....	93
<b>第九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 .....</b>	<b>94</b>
一、独立董事意见.....	9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5
<b>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97</b>
一、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97



---

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97
三、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97
四、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0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瑞丰光电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玲涛光电、玲涛、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王伟权、彭小玲；如同时提及配套募集资金时，指 TCL、温氏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杜建国和常宝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玲涛光电 85% 股权
TCL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瑞丰光电就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签字会计师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LED、发光二极管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半导体照明	指	semiconductor lighting, 采用发光二极管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白光 LED	指	white light LED, 用单色芯片加荧光粉或多色芯片组合合成白色光的 LED
直插式 LED	指	Dual In-Line Package LED, 带有正负极引线、适用于通孔插入安装工艺的 LED
SMD LED、贴片式 LE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LED, 正负电极在封装基板上、适用于表面安装工艺的 LED
小功率 LED	指	low power LED, 单芯片工作电流在 100 mA (含 100 mA) 以下的发光二极管
大功率 LED	指	power LED, 工作电流在 100 mA 以上的发光二极管
LED 封装	指	LED package, 将 LED 芯片和焊线包封起来, 并提供电连接、出光和散热通道、机械和环境保护及外形尺寸
LAMP 封装	指	直插式 LED 封装
SMD 封装	指	贴片式 LED 封装
K	指	LED 通用的数量单位千颗, 1 KK 等于一百万颗
GaN	指	氮化镓
光通量	指	表示可见光对人眼的视觉刺激程度的量, 单位: 流明 (Lm)
Lm/W	指	流明/瓦, 衡量发光效率的单位
光强	指	单位立体角内的光通量, 通常是指法线 (对圆柱形发光管是指其轴线) 方向上的发光强度, 单位: 坎德拉 (cd)
普通亮度 LED	指	器件法向光强 $\leq 10\text{mcd}$ 的 LED
高亮度 LED	指	指 $10\text{mcd} <$ 器件法向光强 $\leq 100\text{mcd}$ 的 LED
超高亮度 LED	指	器件法向光强 $> 100\text{mcd}$ 的 LED
显色指数	指	表征在特定条件下, 经某光源照射的物体所产生的心理感官颜色与该物体在标准光源照射下的心理颜色相符合的程度的参数, 衡量光源质量的指标
RGB	指	Red (红)、Green (绿)、Blue (蓝) 三基色
外延片	指	在单晶衬底上沿其表面提供的择优位置延续生长, 具有特定晶面的单晶薄层, 是用于制造 LED 芯片的基本材料
LCD	指	全称“Liquid Crystal Display”, 指液晶显示器



CCFL	指	全称“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指冷阴极荧光灯管
背光源	指	为LCD提供背部光源的发光组件，是一种能把点光源或线光源发出的光通过漫反射使之成为面光源的发光组件
光源模块	指	发行人生产的一种具有良好散热性能和防水性能、可用于城市亮化、室内照明等用途的LED组件

非经特别说明，本预案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非经特别说明，本预案中财务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国内 LED 背光领域成长空间广阔，进口替代成为趋势

中国大陆是电视、手机、笔记本等产品的全球主要生产集聚基地，是 LED 背光器件的主要消耗基地。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 LED 背光厂商将迎来广阔的成长空间。

同时，大陆地区 LED 背光器件厂商产品的性能与台湾地区和国际厂商的差距也在不断缩小，性价比不断提升，未来大陆 LED 背光封装厂商取代台湾或者国际厂商将会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未来国内的背光市场将继续呈现出典型的进口替代特征，通过从韩企和台企手中抢单将成为国内背光企业成长的主要推动力。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 LED 封装商、LED 光源的系统集成商，一直致力于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背光源 LED 领域拥有多年的技术和客户资源积累，是少数几家可批量提供电视背光源 LED 的国内企业之一，是国内中大尺寸背光源领域最大的 LED 封装企业，且已成为康佳、创维、长虹等电视机厂家批量提供液晶电视背光源 LED 的合格供应商。

玲涛光电在 LED 封装领域，特别是在中小尺寸背光源 LED 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双方在生产技术、产品结构、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互补空间。本次交易有助于瑞丰光电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业务链条，抢占发展先机，快速切入手机、MP3、MP4、摄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市场，做大做强中小尺寸背光源 LED 市场，稳步推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二）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1 年 7 月瑞丰光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中获取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还拥有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样化



的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的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瑞丰光电希望发挥作为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借助资本市场手段，通过并购拥有较好的技术储备、业务渠道、管理团队和产品结构等优势，并能够与公司产生良好协同效应的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瑞丰光电本次收购玲涛光电，符合瑞丰光电的发展战略，努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 **（三）国内政策为公司进行行业整合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分别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通过本次交易，瑞丰光电巩固和加强在 LED 背光领域的地位**

目前，瑞丰光电主营从事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和 LED 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是 LED 光源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玲涛光电主要业务是提供中小尺寸背光源 LED 封装解决方案。通过收购玲涛光电，瑞丰光电拓宽了在 LED 背光领域的产品范围，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巩固、延伸和丰富，从而能够为下游 LED 应用终端厂商及其制造基地提供更为全面的解决方案。

### **（二）通过本次交易，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发挥合作共赢的协同效应。

#### **1、有利于双方共同推动产品升级**

通过此次交易后，双方的技术人员可以通过分享学习、合作开发、跨域融合



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加快产品升级，增强竞争优势。

## 2、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供应链、强化市场拓展，扩大客户覆盖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玲涛光电在供应商、采购渠道、客户、销售渠道等多方面与瑞丰光电可形成互补。公司将在现有的业务范围上，整合资源共享平台，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促进公司对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的广泛覆盖，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 3、管理协同

通过本次交易，玲涛光电成为瑞丰光电的全资子公司，瑞丰光电将按上市公司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玲涛光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同时，双方将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总体管理能力、管理效率和治理结构。

## 4、财务协同

玲涛光电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积累来发展，在运营资金、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等方面都受到明显制约。本次交易完成后，玲涛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品牌和美誉度将相应提高，同时上市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自身品牌影响力也进一步提高。一方面，玲涛光电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通过间接融资更好更快地能获得银行贷款，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进行股权、债务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加大对玲涛光电研发项目的直接投入，为其新产品的开发、培育和市场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通过本次交易，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并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交易对方承诺玲涛光电 2015 年、2016 年、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700 万元、3,000 万元、9,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丰光电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明显提升，同时，瑞丰光电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方案

瑞丰光电拟向王伟权、彭小玲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玲涛光电 85% 股权，并拟向 TCL、温氏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杜建国、常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玲涛光电 100% 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伟权、彭小玲合计持有的玲涛光电 85% 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为 20,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9,400.00 万元，剩余 10,600.00 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1.56 元/股，共计发行 916.9549 万股。拟支付发行股份数及支付现金额度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收购比例	收购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对价总额
			万元	万股	万元	万元
王伟权	80.75%	80.75%	10,070.00	871.1072	8,930.00	19,000.00
彭小玲	4.25%	4.25%	530.00	45.8477	470.00	1,000.00
<b>合计</b>	<b>85.00%</b>	<b>85.00%</b>	<b>10,600.00</b>	<b>916.9549</b>	<b>9,400.00</b>	<b>20,000.00</b>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即玲涛光电 85% 股权价值的预估值为 20,000 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 20,0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应在正式的评估报告出



具后，由各方依据该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友好协商确定。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 TCL、温氏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杜建国、常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中介费用等交易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瑞丰光电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65 元/股。

2015 年 3 月 10 日，瑞丰光电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95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本次董事会召开后复牌日当日）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除息。因此，瑞丰光电在实施上述分红事项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56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瑞丰光电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认购的，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向 TCL、温氏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杜建国、常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1.65 元/股。

2015 年 3 月 10 日，瑞丰光电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95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本次董事会召开后复牌日当日）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除息。因此，瑞丰光电在实施上述分红事项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56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瑞丰光电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王伟权、彭小玲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以及向 TCL、温氏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杜建国、常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方式。



### （三）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初步商定交易价格为 20,000.00 万元，扣除现金支付的 9,400.00 万元交易对价，10,600.00 万元对价由瑞丰光电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以发行价格 11.56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916.9549 万股，其中分别向王伟权、彭小玲发行 871.1072 万股和 45.8477 万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定价 11.56 元/股计算，向 TCL、温氏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杜建国、常宝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30.10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7.0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投资者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融资配套金额（万元）
1	TCL	346.0207	4,000.00
2	温氏投资	346.0207	4,000.00
3	员工持股计划	346.0207	4,000.00
4	杜建国	346.0207	4,000.00
5	常宝	346.0207	4,000.00

如作为认购方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设立或其员工所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足 4,000 万元，则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认购的本次拟增发给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股份由杜建国全额认购，杜建国承诺具体认购股份数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地调整。

###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王伟权和彭小玲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王伟权、彭小玲在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履行完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后（如有），可分别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25% 的扣减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的股份。

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王伟权、彭小玲在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履行完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后（如有），可分别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50% 的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

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王伟权、彭小玲在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履行完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后（如有），可分别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75% 的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

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王伟权和彭小玲可累计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100% 的股份扣减累计股份补偿后的股份。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王伟权、彭小玲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王伟权、彭小玲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瑞丰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向 TCL、温氏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杜建国、常宝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9,4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1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融资配套金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9,4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3	交易费用	600.00
合计		<b>20,000.00</b>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 TCL、温氏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杜建国、常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相关交易费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使上市公司有效缓解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费用负担，提高盈利能力，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同时，本次交易向员工持股计划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既可以满足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上市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改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健全上市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2、瑞丰光电流动资金较为缺乏

瑞丰光电主要从事 LED 封装业务，对营运资金有较高需求，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002449.SZ	国星光电	431.29%	107.48%	155.46%
002654.SZ	万润科技	62.22%	19.48%	41.29%
002745.SZ	木林森	26.96%	-19.01%	-21.46%
300162.SZ	雷曼光电	604.16%	105.56%	137.63%
300219.SZ	鸿利光电	94.94%	25.61%	50.73%
300301.SZ	长方照明	-138.72%	-22.59%	4.53%
300303.SZ	聚飞光电	354.52%	68.66%	81.06%
-	<b>平均值</b>	<b>205.05%</b>	<b>40.74%</b>	<b>64.18%</b>
300241.SZ	<b>瑞丰光电</b>	<b>25.32%</b>	<b>8.17%</b>	<b>35.86%</b>

由上表可见，瑞丰光电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流动资金较为缺乏的现状对瑞丰光电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竞争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形成了一定的限制。为了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优化瑞丰光电经营效率，瑞丰光电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

同时，玲涛光电随着公司业务增长、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业务持续发展，也存在相应的资金需求量。

### 3、瑞丰光电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偿债压力较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瑞丰光电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002449.SZ	国星光电	34.58%	34.07%	30.86%
002654.SZ	万润科技	42.47%	42.70%	32.15%
002745.SZ	木林森	58.44%	71.18%	69.28%
300162.SZ	雷曼光电	15.25%	15.54%	15.68%
300219.SZ	鸿利光电	38.89%	41.27%	22.79%
300301.SZ	长方照明	55.82%	54.74%	42.20%
300303.SZ	聚飞光电	23.83%	26.55%	26.90%
-	<b>平均值</b>	<b>38.47%</b>	<b>40.86%</b>	<b>34.26%</b>
300241.SZ	<b>瑞丰光电</b>	<b>48.01%</b>	<b>48.55%</b>	<b>33.75%</b>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002449.SZ	国星光电	4.10	4.35	7.18	3.15	3.39	6.27
002654.SZ	万润科技	1.17	1.26	1.79	0.94	1.05	1.45
002745.SZ	木林森	1.06	0.79	0.74	0.86	0.63	0.59



300162.SZ	雷曼光电	4.39	4.18	5.03	3.61	3.56	4.20
300219.SZ	鸿利光电	1.56	1.50	2.75	1.21	1.25	2.42
300301.SZ	长方照明	0.73	0.73	1.07	0.38	0.37	0.67
300303.SZ	聚飞光电	3.33	2.94	2.95	3.08	2.72	2.74
-	平均值	<b>2.33</b>	<b>2.25</b>	<b>3.07</b>	<b>1.89</b>	<b>1.85</b>	<b>2.62</b>
300241.SZ	瑞丰光电	<b>1.08</b>	<b>1.13</b>	<b>1.84</b>	<b>0.89</b>	<b>0.98</b>	<b>1.56</b>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瑞丰光电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瑞丰光电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资本结构更为安全合理，从而有助于提升风险抵御的能力。

综上，瑞丰光电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切实需求，瑞丰光电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充分的必要性，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瑞丰光电将根据标的公司玲涛光电资金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对其提供支持，促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0号）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交易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



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9,4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6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 6、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4,811.76 万元，除募集资金余额 3,300.85 万元外，剩余货币资金 11,510.91 万元，主要用途为：

- (1) 开具银行承兑保证金户：4,383.26 万元
- (2) 财政补助专款专用账户：1,306.22 万元
- (3) 支付股票股利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款：2,810.40 万元
- (4) 支付 3 月份员工薪酬、税款及供应商货款：3,011.0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8.73 万元，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

本次配套融资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从而保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自有资金继续完成其目前既定的业务推广和投资用途，能够在践行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深入 LED 背光领域布局的同时，保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金流的稳定，避免因现金流波动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和业务转型所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近期的资金规划和财务状况，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 (1)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和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占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2% 和 16.21%。此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总资产和流动资产规模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本次收购的整合绩效，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自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上市公司依靠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专业应用领域的先发优势，不断提高公司 LED 封装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水平，完善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巩固公司在不同行业应用领域的 LED 光源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玲涛光电均系“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形成了具有特色的



自主知识产权体系。2015年1月上市公司和玲涛光电均获得丰田合成(TOYODA GOSEI)白光专利授权,成为丰田合成(TOYODA GOSEI)白光专利授权最早的国内LED制造企业。这意味着玲涛光电能在更广阔的领域提供更具价格竞争力和最优性价比的LED产品,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为产品迈出国门打下坚实的基础。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 8、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

###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96号)核准,瑞丰光电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60.2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6,499.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7日出具的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3-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26,499.73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187.50万元(包含已使用专户利息收入683.3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995.62万元(差额为已使用的专户利息收入683.3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1.30%,尚未使用的原因如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LED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剩余2,995.62万元尚未使用,系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后已投入办公场地购置款减少和部分设备购置款、部分项目建设尾款及部分建设项目质保金未到期支付所致。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项目名称	剩余资金(万元)	使用计划
LED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	2,995.62	设备购置投入、项目建设尾款到期结算、质保金及其他支出。



2014年,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实现收入16,829.43万元,净利润616.68万元;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实现收入21,234.43万元,净利润431.81万元。从销售规模上看,两个项目均达到了原来的预期。然而,2011年至今,公司所处的LED封装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整体毛利率大幅下降,使得两个项目难以实现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预计效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2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441ZA0351号),结论为:瑞丰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三方监管专户;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相关情况**

##### **1、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费用等交易费用,发行对象为TCL、温氏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杜建国、常宝。经协商,发行方式采用锁价方式。

公司拟与TCL、温氏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杜建国、常宝签署了《股份认购框架协议》,协议已载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前提条件。双方同意,本协议经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认购方签署后成立,自《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与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



资金相比，本次上市公司向 TCL、温氏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杜建国、常宝定向发行，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避免询价发行中因可能的股价波动导致配套融资的不确定性，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确保本次配套融资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锁价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锁价发行对象 TCL、温氏投资、杜建国、常宝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标的资产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标的资产不构成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关联方。

##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锁价发行对象 TCL、温氏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杜建国、常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一）业绩承诺

根据瑞丰光电与王伟权、彭小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玲涛光电 2015、2016、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业绩目标，其中：2015 年业绩目标为不低于 2,700 万元、2016 年业绩目标为不低于 3,000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不低于 9,000 万；若 2015 年、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低于 2,700 万元、3,000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9,000 万元，在盈利补偿期内玲涛光电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数，则由王伟权、彭小玲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规定的方式对瑞丰光电进行补偿。

## （二）补偿金额计算



年度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范围	当年应补偿的金额
2015年	小于2,700万元	补偿金额=(2,700万元-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9,00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000万元
2016年	小于3,000万元	补偿金额=(3,000万元-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9,00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000万元
2017年	2015年至2017年累计小于9,000万元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9,000万元-2015年至2017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9,00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000万元-2015年至2016年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2017年度结束后，瑞丰光电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王伟权、彭小玲应向瑞丰光电另行补偿，需补偿的金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 （四）补偿方式

王伟权、彭小玲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王伟权、彭小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股份补偿数量=当年应补偿的金额÷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若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任何情况下，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和因减值测试而发生的补偿合计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计算公式：



补偿合计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 （五）奖励措施

本次交易中，因王伟权、彭小玲对于玲涛光电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并将承担玲涛光电该期间内未实现上述业绩的补偿责任，因此，出于权利和责任对等的原则，如玲涛光电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之和超过 9,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将按照超额利润部分 30% 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发放给玲涛光电管理团队作为奖励，具体奖励人员由玲涛光电董事会决定。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以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玲涛光电 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收购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玲涛光电	瑞丰光电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及累计交易额孰高(万元)	20,000.00	124,415.19	16.08%
资产净额及累计交易额孰高(万元)	20,000.00	63,973.79	31.26%
营业收入(万元)	14,085.71	90,684.93	15.5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吴强、龙胜、陈璟琳、柯汉华，监事胡建华、张丹和财务总监庄继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龚伟斌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



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 21,914.9898 万元增加至 24,562.0482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预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瑞丰光电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瑞丰光电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公司获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三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LTD.

股票简称：瑞丰光电

股票代码：300241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5 层 5C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注册资本：21,914.9898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 2002-1501 号资格证书办）；生产工艺生产粘着型发光二极管。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2000 年 1 月，瑞丰有限成立

瑞丰有限是龚伟斌与李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0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00699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13 日，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长验字（2000）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瑞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纳了全部出资。

2000 年 1 月 24 日，瑞丰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



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龚伟斌	货币资金	45	90.00%
李 敏	货币资金	5	10.00%
合 计		50	100.00%

### (二) 2002年7月，瑞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330万元

2002年7月1日，瑞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80万元，其中龚伟斌增资250万元，李敏增资3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330万元。

2002年7月12日，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同验字[2002]第088号”《验资报告》，验证龚伟斌、李敏分别以货币资金的方式缴纳了新增出资250万元、30万元。

2002年7月25日，瑞丰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龚伟斌	295	89.39%
李 敏	35	10.61%
合 计	330	100.00%

### (三) 2004年8月，瑞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04年6月20日，瑞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周文浩为公司股东。2004年6月29日，瑞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70万元，其中龚伟斌出资605万元，周文浩出资6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4年7月22日，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验字[2004]第159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出资670万元已缴纳完毕，其中龚伟斌以货币资金缴纳605万元，周文浩以货币资金缴纳65万元。

2004年8月12日，瑞丰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并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龚伟斌	900	90.00%
周文浩	65	6.50%
李 敏	35	3.50%
合 计	1,000	100.00%

#### (四) 2007 年 1 月，瑞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5 日，瑞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龚伟斌以其所购买的 LED 封装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全额缴纳，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 2,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5 日，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诚评字[2006]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龚伟斌以自有资金购买的 LED 封装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具体为：固晶机、自动焊线机、手动焊线机、分光机、包装机、灌胶机各 1 台、切割机 2 台、模具 1 套），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龚伟斌拥有的 LED 封装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4,109,337.36 元，增值额-299,662.64 元，增值率为-6.80%。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购入价值	调整后购入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机器设备	4,409,000.00	4,409,000.00	4,109,337.36	-299,662.64	-6.80%
资产总计	4,409,000.00	4,409,000.00	4,109,337.36	-299,662.64	-6.80%

龚伟斌投入的上述机器设备，以评估值为基准，作价 400 万元投入瑞丰有限，另外龚伟斌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投入，共计新增出资 1,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06]第 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12 月 25 日，瑞丰有限已收到龚伟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00 万元，实物出资 4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4 日，瑞丰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变更注册资本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龚伟斌	1,900	95.00%
周文浩	65	3.25%
李 敏	35	1.75%
合 计	2,000	100.00%

#### （五）2009年6月，李敏所持瑞丰有限1.75%股权的继承

瑞丰有限股东李敏（持股1.75%）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为配偶张林、女儿张馨月、父亲李庚超、母亲徐洪春。2009年5月21日，李庚超与徐洪春作出《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明确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李敏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75%股权的继承权，该《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于2009年5月22日经深圳市公证处“（2009）深证字第70625号”《公证书》公证。

2009年6月1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李敏的继承人张林、张馨月合法继承李敏所持1.75%的股权。

2009年6月11日，张林以及张馨月向深圳市公证处申请公证，深圳市公证处作出“（2009）深证字第81780号”《公证书》，证明张林以及张馨月共同继承李敏所持瑞丰有限1.75%的股权。

2009年6月24日，瑞丰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化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龚伟斌	1,900	95.00%
周文浩	65	3.25%
张 林	17.5	0.875%
张馨月	17.5	0.875%
合 计	2,000	100.00%

#### （六）2009年7月，瑞丰有限的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9日，瑞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林将其所持



有的瑞丰有限 0.875% 的股权转让给林常，同意张馨月将其所持有的瑞丰有限 0.875% 的股权转让给林常，同意龚伟斌将其所持有的瑞丰有限 3.25% 的股权转让给林常，同意龚伟斌将其所持有的瑞丰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胡建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7 月 2 日，张林与林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瑞丰有限 0.8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常；张馨月与林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瑞丰有限 0.8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常；龚伟斌与林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瑞丰有限 3.2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常；龚伟斌与胡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瑞丰有限 1% 的股权以人民币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建华。同日，上述 4 宗股权转让分别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5642 号，第 05644 号，第 05645 号以及第 05647 号”《见证书》见证，瑞丰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见证书，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14 日，瑞丰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龚伟斌	1,815	90.75%
林 常	100	5.00%
周文浩	65	3.25%
胡建华	20	1.00%
合 计	2,000	100.00%

#### **（七）2009 年 12 月，瑞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3,556.6667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556.6667 万元，同意龚伟斌、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吴强、苟华文、郑更生、宋聚全、任凤琪、李緬花、龙胜、黄闻云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认购有限公司本次所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18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五洲松德深验字

[2009]第 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龚伟斌、吴强、龙胜、李缅花、任凤琪、宋聚全、黄闻云、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郑更生和苟华文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6,389.420361 万元，其中 1,556.666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瑞丰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龚伟斌	1,868.3333	52.54%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920	25.87%
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	353.3333	9.93%
林 常	100	2.81%
吴 强	66.6667	1.87%
周文浩	65	1.83%
苟华文	48.3333	1.36%
郑更生	41.6667	1.17%
胡建华	20	0.56%
宋聚全	16.6667	0.47%
任凤琪	16.6667	0.47%
李缅花	16.6667	0.47%
龙 胜	13.3333	0.37%
黄闻云	10	0.28%
合 计	3,556.6667	100.00%

#### （八）2010 年 3 月，瑞丰光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0 日，瑞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五洲松德审计的净资产 152,585,992.52 元折合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将瑞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72,585,992.5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3 月 18 日，五洲松德出具了“五洲松德证验字[2010]第 3-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止，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52,585,992.52 元中 8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80,000,000 元，注册资本 80,000,000 元，由瑞丰有限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未折股的净资产 72,585,992.52 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0 年 3 月 26 日，瑞丰光电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3038480 的营业执照，将瑞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龚伟斌	4,202.4364	52.54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2,069.3533	25.87
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	794.7516	9.93
林 常	224.9297	2.81
吴 强	149.9532	1.87
周文浩	146.2043	1.83
苟华文	108.7160	1.36
郑更生	93.7208	1.17
胡建华	44.9859	0.56
宋聚全	37.4884	0.47
任凤琪	37.4884	0.47
李缅花	37.4884	0.47
龙 胜	29.9906	0.37
黄闻云	22.4930	0.28
合 计	8,000.0000	100.00



### **（九）2011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0,7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 **（十）2012年12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3万股**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授予价6.8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23.00万元。上述出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月5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441ZA0013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确认，2013年1月23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十一）2013年5月，根据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本公司以总股本109,23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795843股，共计转增106,999,993.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0,699.9993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5月23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22.9993万元。

### **（十二）2013年8月，授予限制性股票47.51万股**

2013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47.5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授予价7.2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70.5093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441ZA0135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确认，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十三）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股票期权行权股数共为 2,444,805 股**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及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期权行权股数为 2,444,805 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本为 219,149,898 万元。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以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伟斌，未发生变化。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规范运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和 LED 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 LED 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 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 LED 光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专业的 LED 封装商、LED 光源的系统集成商。

主要产品为高端背光源 LED 器件及组件（中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电脑背光源、手机背光源等）、照明用 LED 器件及组件、显示用 LED 器件及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及手机、日用电子产品、城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各类显示屏、工业应用和汽车等。从封装结构来分，公司的产品全部为先进的 SMD LED。

瑞丰光电是少数几家可批量提供电视背光源 LED 的国内企业之一，是国内中大尺寸背光源领域最大的 LED 封装企业，且已成为康佳、创维、长虹等电视机厂家批量提供液晶电视背光源 LED 的合格供应商。

在 LED 照明领域，也已成为国内照明市场主要的 LED 光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主要的 LED 光源系统集成商。

在汽车应用 LED 方面，瑞丰光电是目前国内品牌汽车生产商的光电器件主流供应商，在汽车应用的耐高温材料开发、荧光粉配色技术、产品耐振动性能等方面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0,684.93 万元，同比增长 32.97%；但是，由于行业内各大厂家基于对终端市场的乐观预期，迅速扩产，并于 2014 年下半年集体释放巨大产能，导致行业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较大，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383.38 万元，同比下降 57.89%。

为快速切入手机、MP3、MP4、摄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市场，做大做强中小尺寸背光源 LED 市场，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参股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业务核心从中大尺寸背光源 LED、照明 LED 向中大尺寸背光源 LED、照明 LED、中小尺寸背光源 LED、汽车电子、照明模组等多业务领域拓展。

##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47,346,292.96	1,244,151,931.41	912,772,444.23
负债总额	598,890,330.41	604,017,615.32	321,720,374.33
股东权益	648,455,962.55	640,134,316.09	591,052,069.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48,081,339.8	639,737,939.40	591,052,069.90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9,256,377.53	906,849,275.86	681,984,216.24
利润总额	9,257,728.65	26,445,457.27	65,675,403.08
净利润	8,525,946.46	23,740,145.68	56,603,84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7,700.37	23,833,768.99	56,603,840.62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7,565.94	152,940,009.99	133,469,27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0,080.54	-267,204,398.74	-200,867,31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6,754.60	38,594,125.94	-24,742,468.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490.52	-75,670,262.81	-92,140,507.79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伟斌直接持有 68,116,20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8%。

龚伟斌，男，1970 年生，本科学历。2000 年创办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并一直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 LED 行业管理经验。



## 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王伟权、彭小玲夫妇。

#### （一）王伟权

王伟权，男，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广东医学院。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为玲涛光电的股东之一。除玲涛光电外，王伟权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 （二）彭小玲

彭小玲，女，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江西赣江大学。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为玲涛光电的股东之一。

除玲涛光电外，彭小玲控制的核心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露倩美容院，成立于2013年4月19日，地址是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红树东方家园15栋一层商场9号，其机构类型属于个体工商户。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 （一）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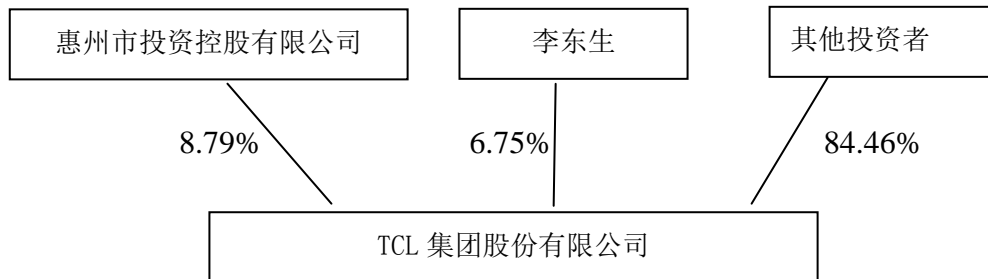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82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220,272.3782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11990
组织机构代码:	19597185-0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国税字 441300195971850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 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及出口与本企业自产产品配套的相关或同类的商品(仅限机电产品)(具体按粤外经贸进字[99]233号、[2000]074号文经营)。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五金、交电, VCD、DVD 视盘机, 家庭影院系统,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电池, 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 货运仓储, 影视器材维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 2、发行对象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TCL 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8,419,747	7.20
李东生	境内自然人	638,273,688	5.23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8,468,900	3.92
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660,287	3.71
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899,521	3.35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2,775,119	3.14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775,119	3.14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387,559	1.57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540,669	1.18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540,669	1.18
合计	-	4,100,741,278	33.6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惠



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国有法人股股东，其余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TCL 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五金、交电，VCD、DVD 视盘机，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池，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运仓储，影视器材维修，废旧物资回收。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TCL 现有业务架构主要包括十个业务板块，分别是多媒体电子、通讯科技、华星光电、家电集团、通力电子以及系统科技及新兴业务、泰科立、翰林汇、投资及创投、服务业务等。

### 4、发行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TCL 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287,688.60	7,808,063.67
负债总额	6,601,639.10	5,812,254.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86,049.50	1,995,809.36
资产负债率	71.08%	74.4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02,867.50	8,532,408.59
营业利润	1,723,986.37	1,439,123.57
利润总额	505,902.10	362,846.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8,320.60	210,906.71

## （二）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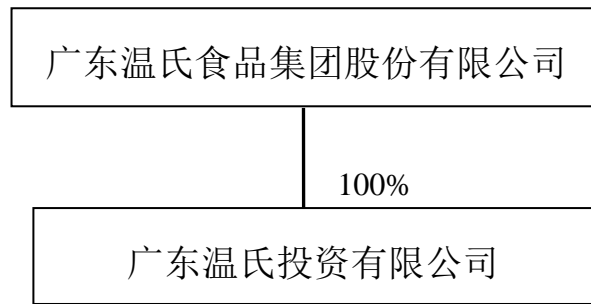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56132
组织机构代码:	57219559-5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地税字 440402572195595
法定代表人:	黄松德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68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 2、发行对象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温氏投资的产权关系图如下：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07月26日
注册资本:	319,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300000003757
组织机构代码:	70781350-7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地税字 445321707813507
法定代表人:	温鹏程
注册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经营范围: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951号文经营）。生产、加工、销售：禽畜、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肉食制品、饲料；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检测、推广、培训（上述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 3、发行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温氏投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温氏投资公司以母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托，专注于资本投资的各类领域。主要业务包括各类 PE 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期货投资、金融资产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等业务，以及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同时还承担着温氏集团资本运作职能。

### 4、发行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49,585.89	115,746.34
负债总额	114,646.90	84,164.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938.99	31,582.14
资产负债率	76.64%	72.7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081.20	19,869.62
利润总额	3,290.94	19,978.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75.46	15,446.44

### （三）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员工持股计划暂未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后，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 1、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员工持股计划系瑞丰光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有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根据《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瑞丰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的认缴份额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任职	认缴份额 (万份)	认缴金额 (万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持股计划比例 (%)
1	吴强	董事	1,500	1,500	128.7554	37.50
2	龙胜	董事	1,180	1,180	101.2876	29.50
3	陈璟琳	董事	200	200	17.1674	5.00
4	柯汉华	董秘	40	40	3.4335	1.00
5	庄继里	财务总监	40	40	3.4335	1.00
6	胡建华	监事会主席	40	40	3.4335	1.00
7	张丹	职工监事	20	20	1.7167	0.50
8	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	980	980	84.1202	24.50
合计			4,000	4,000	343.3476	100.00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员工持股计划分为 4,000 万份，每份金额 1 元。认购人可自愿认购份数，但每位认购人所认购份数应为 1 万份的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 2,700 万份。认购人应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且资金账户开立成功后 3 日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以设立时的资金总额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343.3476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3、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



股计划名下时起算。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份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四）杜建国

#### 1、杜建国基本情况

杜建国，男，196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7 年取得美国杜克大学和北京大学联办国际特设 MBA。

#### 2、最近三年及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深圳市新宇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至今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
深圳市经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至今	总经理	90.00%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深圳市风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软件开发与应用、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与推广、信息技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58.50%
深圳市经纬通信技术	500.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产品、	90.00%



有限公司		无线电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呼叫中心业务（凭编号为粤 B2-200520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上海海港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1000.00 万元	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产品，批发，另售，代购代销，计算机、通信专业领域内从事四技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76.48%
北京新视媒体广告有 限公司	1000.00 万元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26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

## （五）常宝

### 1、常宝基本情况

常宝，男，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经贸经学，2004 年秋季就读于长江商学院。常宝从 1999 年至今从事于 LED 材料行业，是 LED 材料领域的资深专家。

### 2、最近三年及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999 年至今	董事长	--
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至今	董事长	92%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	------	------	------



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	电子元器件、光电器件及其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的购销；移动监控、通讯器材产的购销；自有房产出租；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2%
----------------	--------	--	-----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王伟权、彭小玲、杜建国、TCL 和温氏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的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恒丰工业城 B15 厂房五、六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恒丰工业城 B15 厂房五、六层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伟权
注册号:	440306102979884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078659625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光电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 光电产品的生产。

### 二、历史沿革

#### (一) 2006 年 4 月设立

2006 年 4 月 6 日, 王伟明、陈秀琴签署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玲涛光电。

2006 年 4 月 6 日, 深圳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深正源验字(2006)第 0367 号《验资报告》, 确认玲涛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50 万元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12 日, 玲涛光电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玲涛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明	货币	45	90%
2	陈秀琴	货币	5	10%
合计	--	货币	50	100%

#### (二) 200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8 日, 王伟明、陈秀琴签署了《股东会决议》, 一致同意陈秀



琴将其持有的玲涛光电 5 万元出资以 5 万元转让给王伟权。同日，王伟明、陈秀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0 日，陈秀琴与王伟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秀琴将其持有玲涛光电的 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伟权。

2008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了《公证书》（（2008）深宝证字第 8575 号），证明双方股权转让意思表示真实。

2008 年 9 月 3 日，玲涛光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玲涛光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明	货币	45	90%
2	王伟权	货币	5	10%
合计	--	货币	50	100%

### （三）2012 年 6 月增资

2012 年 6 月 1 日，王伟明、王伟权签署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王伟明认缴 270 万元增资，王伟权认缴 30 万元增资；并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8 日，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星源验字[2012]240 号《验资报告》，确认玲涛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6 日，玲涛光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玲涛光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明	货币	315	90%
2	王伟权	货币	35	10%
合计	--	货币	350	100%

### （四）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13 日，王伟权、王伟明、彭小玲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伟明将其所持有的玲涛光电 85% 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伟权，将其持有公司 5% 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彭小玲。

2014 年 2 月 14 日，王伟明与王伟权、彭小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王伟明将其持有的玲涛光电的 31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90%）中 297.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85%）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伟权；另外 17.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小玲。

2014 年 2 月 14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 JZ2014021404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王伟明与王伟权、彭小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

2014 年 2 月 18 日，玲涛光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玲涛光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权	货币	332.5	95%
2	彭小玲	货币	17.5	5%
合计	--	货币	350.0	100%

#### （五）2014 年 3 月增资

2014 年 2 月 21 日，瑞丰光电与王伟权、彭小玲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约定瑞丰光电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向玲涛光电增资。其中，认购价款中 61.7647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15%）作为瑞丰光电对玲涛光电注册资本的增资，2983.2353 万元计入玲涛光电资本公积。同日，瑞丰光电、王伟权、彭小玲共同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玲涛光电上述增资事项。

2014 年 2 月 26 日，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德正验字[2014]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玲涛光电已收到瑞丰光电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35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411.7647 万元，剩余 2938.23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17 日，玲涛光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玲涛光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权	货币	332.5000	80.75%
2	彭小玲	货币	17.5000	4.25%
3	瑞丰光电	货币	61.7647	15.00%
合计	--	货币	411.7647	100%

#### （六）2014 年 9 月增资

2014 年 8 月 15 日，王伟权、彭小玲、瑞丰光电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 411.7647 万元增加至 3,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38.2353 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

2014 年 9 月 1 日，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德正验字[2014]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玲涛光电已将资本公积 2,938.2353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4 日，玲涛光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玲涛光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权	货币	2705.125	80.75%
2	彭小玲	货币	142.375	4.25%
3	瑞丰光电	货币	502.500	15.00%
合计	--	货币	3350.000	100%

依据王伟权、彭小玲、王伟明、陈秀琴的说明，王伟权与彭小玲为夫妻关系，王伟权与王伟明为兄弟关系，陈秀琴是王伟权、王伟明的母亲。王伟权与王伟明、陈秀琴于 2006 年 4 月 1 日分别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王伟权出资由王伟明、陈秀琴代其持股设立玲涛光电，王伟明、陈秀琴用于设立玲涛光电的 50 万元出资额由王伟权、彭小玲夫妇实际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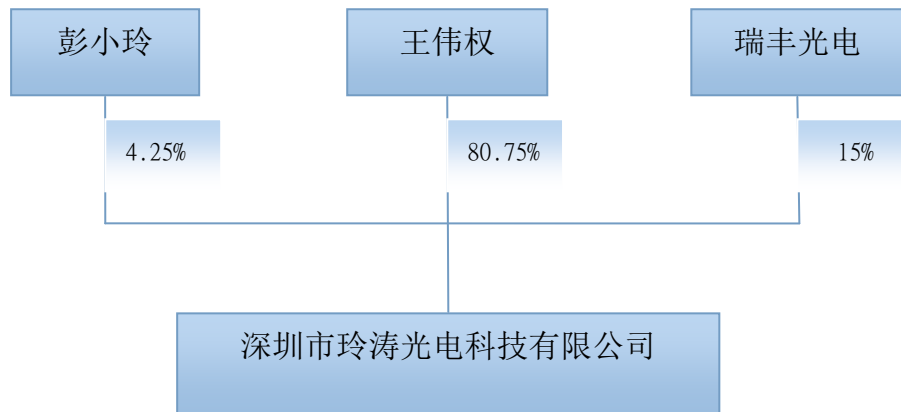
依据王伟明、王伟权和彭小玲的说明以及相应的转账凭证，王伟明于 2012 年 6 月向玲涛光电增资的 270 万元出资款亦由王伟权、彭小玲夫妇提供，其所持股权为代王伟权、彭小玲夫妇持有。

2008 年 9 月陈秀琴向王伟权转让其所持有的玲涛光电 5% 股权，以及 2014 年 2 月王伟明向王伟权、彭小玲分别转让玲涛光电 85%、5% 股权，系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将陈秀琴、王伟明所代持股权归还给王伟权、彭小玲。

依据王伟权、彭小玲、王伟明、陈秀琴出具的书面确认，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行为均无争议，对相关事实不存在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确认对王伟权、彭小玲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实际控制人

王伟权直接持有玲涛光电 80.75%的股权，彭小玲直接持有玲涛光电 4.25%的股权，王伟权、彭小玲夫妇合计持有玲涛光电 85%的股权，系玲涛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对方有关股权权属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承诺方合计持有玲涛光电 85%股权，玲涛光电《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相关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玲涛光电 85%的股权权属清晰。

交易对方对持有玲涛光电的股权权属情况承诺如下：

“1、本人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

2、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3、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 五、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玲涛光电历次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及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玲涛光电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0,624,688.13	90,545,557.81	56,925,405.34
非流动资产	30,566,667.30	29,537,201.95	12,918,956.58
<b>资产总计</b>	<b>141,191,355.43</b>	<b>120,082,759.76</b>	<b>69,844,361.92</b>
流动负债	64,267,423.07	51,607,146.22	54,524,822.03
非流动负债	123,500.00	123,500.00	
<b>负债合计</b>	<b>64,390,923.07</b>	<b>51,730,646.22</b>	<b>54,524,822.03</b>
<b>股东权益合计</b>	<b>76,800,432.36</b>	<b>68,352,113.54</b>	<b>15,319,539.89</b>

### (二)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9,689,087.97	140,857,123.12	87,501,119.54
营业成本	26,596,141.96	95,211,696.76	57,961,908.70
营业利润	9,911,768.60	26,194,475.95	14,641,025.01
利润总额	9,939,198.60	26,636,467.15	14,773,488.01
净利润	8,448,318.82	23,032,573.65	11,005,518.75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466.45	-12,183,473.54	395,52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35.56	-15,986,427.94	-830,02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000.00	28,108,130.21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597.99	-67,597.23	-434,504.31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03月31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	------------	------------	------------



	日/2015年1-3月	日/2014年度	日/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72	1.75	1.04
速动比率	1.16	1.07	0.71
资产负债率	45.61%	43.08%	78.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1	3.12	2.81
存货周转率(次)	2.99	3.58	3.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6.81	2,921.25	1,618.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3%	55.05%	1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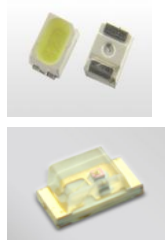
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标的公司无利息支出产生，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主要产品和用途

玲涛光电致力于背光源 LED 产品封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手机背光。按封装形式与特征，玲涛光电 LED 器件绝大部分是 SMD LED,小部分是 LAMP LED。LAMP LED 发展比较早，设计和制造的工艺技术已比较成熟，其缺点在于封装热阻较大(一般高于 100K/W)，寿命较短。由于应用受局限，且市场较成熟，直插式发展空间有限。

SMD 型产品与 LAMP 型产品相比，具有很多独到的优异特性，如：组装密度高、电子产品体积小、重量轻，节省材料、能源、设备、人力、时间等。SMD 型产品分片式和侧发光系列，其中侧发光系列较片式系列更为轻薄。公司主要产品如下图：

外观	名称	用途
	LAMP 全系列，以 234 为主	电表，电梯，自动化显示仪表等工业显示背光
	SMD (片式) 全系列，以 0603、3014 为主	家用电器显示屏等背光

	SMD（侧发光）全系列，以 020,216 为主	移动通讯终端机、可视电话、MP3、MP4、掌上电脑、GPS、DVD、照相机、数码相框等背 光
---	--------------------------	---

## （二）行业竞争格局

在中小尺寸 LED 背光领域，台湾厂商已经逐步败退，以聚飞光电为代表的国内厂商已经在手机背光领域占有大量的市场份额；国内模组厂商出于性价比等因素的考虑开始将采购目标转向国内，台湾厂商与国内模组厂商竞争已经没有任何优势，行业需求空间将向龙头优势企业倾斜。

### 大陆与台湾的 LED 背光器件厂商对比

企业名称	主营产品情况	产品结构构成	LED营收
瑞丰光电 (含玲涛光电)	照明与背光并重，国内主要的电视背光供应商之一	背光50%，照明40%，其他10%	10.40亿元 (备考数据，其中含玲涛光电1.40亿元)
东山精密	大尺寸背光为主，主要应用于LED电视	90%背光，其他10%	5.25亿元
聚飞光电	中小尺寸背光为主，客户主要是国内手机、平板电脑厂商	背光85%，照明12%，其他3%	9.86亿元
隆达电子	大尺寸背光为主，友达集团是大客户，LED照明OEM、ODM为主	60%背光，30%照明，10%其他	17.7亿元
亿光电子	以中小尺寸LED背光为主，已经推出LED照明品牌，照明比重逐步提升	小尺寸背光50%，红外23%，大尺寸背光17%，照明10%	23.1亿元
东贝光电	LED背光为主，是台湾最大的LED背光源厂商，LED照明在开发过程中	70%背光，20%照明，10%其他	15.1亿元

### 大陆与台湾的 LED 背光器件性能比较

	芯片来源	器件性能	封装器件价格	应用领域	客户群体	客户需求反映速度
大陆优势厂商	台湾、国内	良好	偏高	中低端消费电子	国内中低端电子	快



大陆小厂商	国内	一般	便宜	控制台背光	国内低端产品	慢
台湾厂商	台湾	优质	很高	高端电子产品	国际高端消费 电子	慢

### （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 1、管理高效的优势

玲涛光电充分发挥了小规模企业管理灵活、精细的特点，可以由股东直接管理到个人，提高管理效率。同时生产上实行计件制薪酬制度，减少了生产用工人数以及管理人员，提高了人力资源利用效率。

#### 2、产品品质稳定的优势

玲涛光电品质稳定主要得益于与芯片供应商有长期的合作关系，芯片品质稳定有保障；生产管理团队极为稳定及一线员工流动率较低稳定；设备保证。玲涛光电品质的稳定性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 3、售后服务的优势

玲涛光电在品质稳定的基础上，通过优质的售后服务，培养了客户的忠诚度。

#### 4、人员稳定的优势

玲涛光电股东结构稳定，清晰；高管层均具有多年行业经验，同时较为优厚薪酬待遇确保团队的稳定；由于采取计件制薪酬制度，一线员工工资水平，高于同行，也确保了玲涛光电一线员工的稳定。

#### 5、专利的优势

玲涛光电在不断投入研发提升自主专利的同时，也受到行业内其他专利比如白光专利的限制，产品无法进入受此专利限制的领域。2015年1月玲涛光电获得丰田合成（TOYODA GOSEI）白光专利授权，成为丰田合成（TOYODA GOSEI）白光专利授权最早的国内LED制造企业。这意味着玲涛光电能在更广阔的领域提供更具价格竞争力和最优性价比的LED产品，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玲涛光电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为产品迈出国门打下坚实的基础。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所有原物料和动力设备均采用自主采购方式，由采购部负责采购。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胶水（环氧树脂/硅胶）、支架、荧光粉、金线、固晶胶等；辅助材料包括模条、清洗剂、瓷咀、电木咀等；包装物料包括防静电袋、纸箱等。主要设备包括固晶机、焊线机、点胶机、一切机、分光机、烤箱等。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制造商在国内生产的原材料，采取直接采购模式；制造商在国外生产的原材料，主要通过其国内直属企业、销售公司或授权代理商采购。所有原材料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全部由制造商提供。

公司采用行业通用的采购结算模式，如芯片、支架等主要原材料，为货到60或90天进行结算；极少数的辅助物品临时采购时，采取货到公司后半个月到一个月内结算。采购支付方式主要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目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及时，货源充足。随着LED芯片厂商在国内或国外大量扩产，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能够得到更好的保证。

###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订单结合市场预测量作为拉动源头，制定三日滚动排产计划，从后工序一道道向前工序拉动，直至最前端的投料计划，生产中使用“用友”软件实现数据实时交换，按时按量产出符合顾客需求的产品以交付顾客。不但在制品数量少，资金周转快，而且实现了3日可交付的交期承诺。

公司不同客户对产品色区、亮度、电压等性能指标往往有不同的要求，需要生产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主流产品可以在多数客户中通用，加上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能很好地把握产品的市场需求。

因此公司采取根据客户订单并结合对市场预测的方式综合安排生产。即公司通过对短期市场需求进行预测，以及过去五个月的实际发货数据分析，结合公司



的生产能力，事先安排公司主流产品的部分生产；在接受客户订单时，结合事先已安排的生产情况，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和数量组织生产。产品未交付之前，当客户需求发生变更时，计划部门根据订单进行状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的生产流程为在符合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及 ISO14001 环保体系的要求下，采用生产制造、设备维护、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协作扁平化，公司使用 U8ERP、U11.1 条码系统有效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生产活动和资源，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不断提高物流效率和缩短生产周期。

### 3、销售模式

#### (1) 销售方式及市场区域分布

公司销售方式为直销。通过直接销售，直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开拓市场的基础，以快速响应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准则，维护和扩大老客户销售，并发展新客户。

市场部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要求，制订部门指标，制订销售策略，分解到各位业务人员和产品型号上，公司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定期拜访客户，进行思想和技术交流，收集市场最新信息，业务人员及时分析、反馈和总结客户资源、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及客户需求、销售情况，及时收款，进行风险控制。业务助理负责订单接收、跟踪、发货、对帐等具体工作。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深圳地区,占比高达 98%。

#### (2) 销售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定价依据生产成本和市场行情定价。

## 八、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

### (一)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在预评估阶段，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将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



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玲涛光电 85%的预估值约为 20,000.00 万元。鉴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 （二）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瑞丰光电收购玲涛光电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玲涛光电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采用的技术成熟、产品市场稳定，具有完备的销售渠道，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收益法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权价值，更能合理反应评估资产的价值，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价值的参考依据。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交易拟在正式评估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 1、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



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持续经营，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评估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四）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税后利息-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股东权益价值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以其正常经营条件下，未来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扣除付息债务后再加上单独评估资产现值确定的。计算公式： $P=P1+P2$

公式中： $P$  为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1$  为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扣除付息债务后的价值（也称作营业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1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frac{R_n}{r} \times (1+r)^{-n} - \text{付息债务}$$

公式中： $R_i$  为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为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i$  为预测年度。

$P2$  为可以单独估算的资产价值。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投资性资本报酬率，这是由股东权益资本与付息债务资本的结构和报酬率所决定的一种综合报酬率，也称投资性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WACC = Ke \times We + Kd \times Wd$$

$Ke$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Kd$ ：债务资本成本（税后）

$We$ ：股东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付息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考虑我国和行业的现状与前景，经分析玲涛光电的经营优势与风险，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沟通，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所使用的盈利预测数据。

单独评估资产，指不对盈利预测经营现金流产生贡献的资产、不参与营业现



金流循环的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且可独立评估的资产。单独评估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付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为企业提供资金并需要企业支付利息的债务。

### （五）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说明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如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研发技术、行业壁垒、销售网络等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

## 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和改制，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股权变更情况
1	2012年6月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股东王伟明增资270万元，股东王伟权增资30万元
2	2014年2月	王伟明与王伟权、彭小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伟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伟权，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彭小玲，
3	2014年2月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其中61.76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38.23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4年9月	公司将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资本公积2,938.2353万元，按各股东所持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350万元。

### （一）2012年6月的增资

根据2012年6月1日瑞丰光电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35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股东王伟明增资270万元人民币，股东王伟权增资30万元。

本次增资前，王伟明和王伟权分别持有公司90%和10%的股权，本次双方同比例出资，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不具可比性。



## **(二) 2014年2月的股权转让**

根据2014年2月13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王伟明、王伟权和彭小玲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的JZ2014021404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王伟明将其持有公司85%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转让给王伟权,5%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转让给彭小玲。

此次股权转让中王伟明系王伟权之哥哥,彭小玲系王伟权之妻子,本次转让主要为股权代持的解除。根据王伟权、王伟明2006年4月1日签定的《委托持股协议》,王伟权委托王伟明持有玲涛光电90%的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具可比性。

## **(三) 2014年2月,瑞丰光电增资3,000万元**

根据2014年2月21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1.7647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411.76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3,000万元认缴。瑞丰光电缴纳的出资中61.7647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2,938.235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股东均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此次增资系玲涛光电业务发展引入新的投资者,经交易双方协商瑞丰光电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持有玲涛光电15%的股份。本次增资前未经过评估,但折算后玲涛光电全部股权价值为20,000万元,加上2014年度玲涛光电实现的净利润2,303.26万元后合计22,303.26万元,与本次资产评估预估值差异不大。

## **(四) 2014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根据2014年8月15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11.7647万元增加至3,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38.2353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

由于本次增资按各股东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不具可比性。

## **十、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交易标的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土地、环保、工商、税收、社保及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瑞丰光电与标的公司玲涛光电均属于 LED 封装行业。瑞丰光电的核心产品为中大尺寸背光源 LED、照明 LED，玲涛光电的核心产品为中小尺寸背光源 LED，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瑞丰光电将快速切入中小尺寸背光源领域，将实现业务核心从中大尺寸背光源 LED、照明 LED 向中大尺寸背光源 LED、照明 LED、中小尺寸背光源 LED、汽车电子、照明模组等多业务领域拓展的发展战略。

同时，瑞丰光电作为国内最早从事 SMD LED 封装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形成了较大经营规模，在 LED 电视背光源领域成为国内第一；在 LED 照明领域，成为国内照明市场主要的 LED 光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主要的 LED 光源系统集成商。在生产能力方面，瑞丰光电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好的实现瑞丰光电与玲涛光电在中小尺寸背光源 LED 细分领域的优势互补，迅速扩大中小尺寸背光的市场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玲涛光电成为瑞丰光电全资子公司，将最大限度维持现有业务、资产、人员和机构优势基础上，充分整合原有供应商资质等资源。同时，玲涛光电将充分利用瑞丰光电在技术以及融资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实现更好发展。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考虑到玲涛光电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玲涛光电系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玲涛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王伟权、彭小玲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玲涛光电 85.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权、彭小玲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73%的股份，未成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出现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玲涛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玲涛光电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在公司上市之前就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龚伟斌先生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 (2) 交易对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王伟权、彭小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瑞丰光电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3)若有第三方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立即通知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承接;(4)如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瑞丰光电及其下属企业;(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瑞丰光电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瑞丰光电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瑞丰光电的总股本为 21,914.9898 万股。本次交易,瑞丰光电拟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为 20,000.00 万元,其中 9,400 万元用现金支付,剩余



10,600 万元用公司股份支付，发行价格为 11.56 元/股，拟支付公司股份 916.9549 万股；此外，拟向 TCL、温氏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杜建国、常宝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定价 11.56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730.1035 万股。

本次交易将新增发行股份合计 2,647.0584 万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龚伟斌	6,811.6202	31.08%	6,811.6202	27.73%
本次发行对象				
王伟权	-	-	871.1072	3.55%
彭小玲	-	-	45.8477	0.19%
TCL	-	-	346.0207	1.41%
温氏投资	-	-	346.0207	1.41%
员工持股计划	-	-	346.0207	1.41%
杜建国	-	-	346.0207	1.41%
常宝	-	-	346.0207	1.41%
其他股东	15,103.3696	68.92%	15,103.3696	61.49%
<b>合计</b>	<b>21,914.9898</b>	<b>100.00%</b>	<b>24,562.0482</b>	<b>100.00%</b>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 （一）已经获得的批准程序

本预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瑞丰光电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瑞丰光电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公司获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须获得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通过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2、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若本次交易标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

## 3、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玲涛光电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玲涛光电具有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未在账面反映的经营管理优势等因素得出的估值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 4、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玲涛光电 100% 股权。尽管公司目前拟在交易完成后保留玲涛光电原有架构运行，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玲涛光电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但双方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瑞丰光电未能及时制定与玲涛光电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或不适应玲涛光电运作的具体情况，可能会对玲涛光电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 5、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相关中介费用等交易费用。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部分及支付交易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及交易费用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进一步投资能力，影响公司抓住其他商业机会的能力。同时，公司如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6、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业绩补偿方承诺玲涛光电 2015 年、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000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尽管上市公司已与业绩补偿方对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则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 7、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玲涛光电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瑞丰光电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非同一控制下形成的商誉将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资产收益率造成一定影响。

### **(二) 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因素**

#### 1、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受国家政策扶持的影响，LED 行业吸引了社会大量资本，整个 LED 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随着世界范围内 LED 封装及应用厂商纷纷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LED 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产能不断释放，加剧了国内封装行业的竞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提高市场份额的难度增大，玲涛光电处于竞争可能加剧的市场环境。因此，若玲涛光电



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及技术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有较强性价比的产品，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 2、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 LED 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对 LED 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发光效率等指标的要求日趋提高，LED 技术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新的应用材料、新的封装工艺不断涌现，若玲涛光电不能正确把握 LED 封装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更新技术，或者由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的技术开发失败或新技术无法产业化，则可能无法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使标的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落后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导致玲涛光电不能按计划开发新产品，或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成本、性能、质量等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 3、原材料供给阶段性波动风险

芯片为公司生产 LED 光源器件最为关键的原材料，其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50% 以上。其价格的变动对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近年来，国外的欧司朗、Cree、三星，国内的士兰明芯、厦门三安、乾照光电等主流芯片供应商纷纷投资扩产，芯片价格产生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对降低 LED 封装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 LED 封装企业向上游的议价能力较为有利。但是，如果 LED 市场需求增长超过包括行业内企业和专业研究机构的预期，上游芯片的产能仍然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不足，如果未来 LED 芯片的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4、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LED 行业技术持续创新，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作为产业链上游的芯片和支架等原材料成本不断下降，直接带动 LED 产业链中下游环节生产成本下降，产品售价随之下降。在 LED 产品光效提升、价格下降的背景下，LED 产品应用领域和应用规模随之进一步扩大，而市场规模的扩大又刺激企业增加投



入，提升性能，降低成本，进而引发 LED 产品新一轮价格下降，规模扩大的循环。LED 行业的发展呈螺旋式增长，产品在生产效率提升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如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有较强性价比优势的产品，则公司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5、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LED 封装行业不仅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也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封装技术水平的高低决定着产品的光通量、发光效率和散热性等技术指标，决定产品品质的高低，进而影响市场地位。玲涛光电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该等核心人才对 LED 行业发展趋势、下游用户需求偏好有着精准的理解，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专业人才的流动难以避免。如果在整合过程中，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玲涛光电经营及整合效果带来负面影响，对瑞丰光电整体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租赁厂房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玲涛光电生产厂房（地址：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州恒丰工业城 B15 栋 5-6 层，建筑面积合计 2474.2 平方米）以及员工宿舍（宝西乡街道鹤州恒丰工业城 E4 栋 801-802、A11 栋 804-812，建筑面积合计 565.38 平方米）（以下合称“目标房产”）均系玲涛光电向其股东王伟权租赁，相关租赁合同已向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1 日。虽然 LED 封装器件对经营场所并无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并非永久固定在生产场所内，一旦因场所产权问题被要求搬迁，较为容易找到替代的厂房满足其生产的需要，租赁厂房对玲涛光电日后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但由于玲涛光电并无获得该生产经营场所的所有权，仅通过协议向王伟权租赁拥有其使用权，故对该生产经营场所的后续使用存在不确定性，仍然可能给玲涛光电造成经济损失。

针对玲涛光电租赁目标房产事宜，王伟权、彭小玲已作出承诺：“（1）目标



房产为王伟权、彭小玲的自有房产，已合法取得房产使用权证书，除为玲涛光电贷款设立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设置信托等任何限制权利，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2）王伟权、彭小玲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程序，按照公允的价格继续向玲涛光电出租目标房产，除非本次交易完成后玲涛光电决定不再继续承租。（3）在租赁期间除非经玲涛光电的书面同意，王伟权、彭小玲保证不转让、设置抵押等以任何方式处置目标房产。（4）王伟权、彭小玲持有瑞丰光电股票及在玲涛光电继续任职期间，如因出售、拆迁、与第三方的权属纠纷等原因导致玲涛光电无法继续租赁目标房产的，王伟权、彭小玲承诺全力配合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全额承担补偿玲涛光电因搬迁及生产停滞等原因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中中标的资产将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4、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将认真审核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股东身份，确保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



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本次重组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利润分配的政策

（1）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3）如公司确定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则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核，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六、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关于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七、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详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 第九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认可。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的程序符合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王伟权、彭小玲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同意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TCL、温氏投资、杜建国、常宝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框架协议》，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中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京都中新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京都中新及其签字评估师与本公司、标的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伟权、彭小玲、TCL、员工持股计划、温氏投资、杜建国、常宝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由于本次重组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



公允性，将在公司聘请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后再发表意见。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玲涛光电 100%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明显提升，同时，上施工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公司董事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及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7、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长江保荐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对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本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



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 2015 年 3 月 16 日开盘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开始停牌。在筹划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3.74 元/股，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为 12.19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12.72%。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累计涨幅 19.15%，根据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iFind）的行业分类，瑞丰光电属于光学光电子行业（881122），期间累计涨幅 16.3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6.43%和-3.66%，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同时，在筹划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 三、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瑞丰光电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自查期间为瑞丰光电停牌前六个月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止。



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玲涛光电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期间，除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庄继里、上市公司前任董事林常存在上市公司股票行权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龙胜、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雅芳存在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标的公司玲涛光电财务总监蔡桂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庄继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4-09-29	行权	65,986

庄继里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在 2014 年 9 月对瑞丰光电股票进行行权，是公司股权激励的正常行权，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所有买卖行为均系独立决策作出，和其他事件无关。本人承诺以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二）林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4-12-26	行权	455,304

林常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在 2014 年 12 月对瑞丰光电股票进行行权，是公司股权激励的正常行权，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所有买卖行为均系独立决策作出，和其他事件无关。本人承诺以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龙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4-11-25	卖出	100,247



2014-11-26	卖出	20,000
2014-11-27	卖出	10,000
2014-12-04	卖出	80,952
2014-12-15	卖出	20,000

龙胜已于2015年3月16日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在2014年11、12月卖出瑞丰光电股票，是股权激励已解锁股份的正常卖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所有买卖行为均系独立决策作出，和其他事件无关。本人承诺以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四）刘雅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4-12-26	卖出	39,592

刘雅芳已于2015年3月16日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在2014年12月26日卖出瑞丰光电股票，是股权激励已解锁股份的正常卖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本人所持股票在12月22日解除锁定后，允许卖出39,592股。所有买卖行为均系独立决策作出，和其他事件无关。本人承诺以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五）蔡桂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4-09-22	买入	1,000
2014-09-23	卖出	1,000
2014-10-20	买入	1,400
2014-10-21	买入	6,600
2014-11-03	卖出	8,000
2014-12-05	买入	1,000
2014-12-09	买入	12,000
2014-12-10	卖出	13,000

蔡桂珍已于2015年3月16日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在上述买卖瑞丰光电股票各时点，均不知道瑞丰光电将要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所有买卖行为均系本人当时根据对市场的判断独立决策作出，没有获取内



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本人承诺以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记录以及交易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同时参考《重大重组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各人买卖股票行为发生在备忘录中记载的重大事项决策时点之前，交易各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四、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